

项目编号: HRC-ZBDL-2026-00935.4B1

高陵区通远街道“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提升项目
(生王村)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西安市高陵区鹿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西安市高陵区鹿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陵区通远街道“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提升项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高陵区通远街道“千万工程”示范村建设提升项目。
2. 项目地点：通远街道生王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项目内容：1. 灌溉泵房成套设备采购安装；2. 蓄水池施工；3. 灌溉管网、喷头铺设安装；4. 水肥一体化施肥系统建设；5. 农用机械设备采购配套详见采购清单。
6. 承包范围：1. 灌溉泵房成套设备采购安装；2. 蓄水池施工；3. 灌溉管网、喷头铺设安装；4. 水肥一体化施肥系统建设；5. 农用机械设备采购配套详见采购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合同总价款：1016432.11元，（不含税价款932506.52，税率9%，税额83925.59元）分别为：水肥一体化喷灌示范田651617.75元，农用机械采购364814.36元；据实结算，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二）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发包人30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农机采购款合同签订后一次付清；待项目主体完工后，付到合同的70%，剩余款项待工程验收合格，审计后，付至合同价的97%，预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三) 付款说明: 合同价款优先由上级财政项目资金 100 万支付, 审计后剩余部分由生王村自筹资金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甲方工作

1. 开工前 1 天, 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 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 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3. 指派 段弘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 负责材料进场和竣工验收,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八、乙方工作

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施工过程中, 如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与甲方无关。
2. 指派 李洁 为乙方项目经理,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项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施工垃圾集中到甲方指定地点。

九、关于工期的约定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 因可归咎于乙方的责任,导致该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乙方应承担因未能按期完成工作而产生的全部后果。

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十、工程变更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中一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须按合同额的百分之五赔付对方违约金。

2.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合同履行中的各项协商事宜、项目变更等均须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发生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1)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2)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3) 更改已设计好的内容;

(4) 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5) 合同预算清单项目外增减按预算清单单价执行,未见项目由乙方按市场报价,甲方审核,审核后计入结算总价

十一、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

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3. 由于可归咎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及损害，其返工费用及赔偿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五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十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且均应为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因按时供应到现场。

十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四、工程停建或缓建

1. 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2. 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3. 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或乙方其他情况的需延期开工、停建或缓建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五、保修

1. 本合同保修期为竣工之日算起，为期一年。保修范围为本合同中规定的乙方承包的项目及内容。

2.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1天内响应，三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因乙方外原因造成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因不可抗力，人为损坏及使用期自然折旧等原因，不包含在保修范围内。

十六、违约责任

1. 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分给第三人，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承担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 施工方不能按期交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项目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逾期达到【15】日（含）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以上款项发包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3. 因可归咎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承包人以及其他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的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合同即解除。同时，承包人还应按照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项目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每不合格一次，处以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累计达到三次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损失的大小，扣除部分直至全部质保金，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5. 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在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组织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的工程部分，且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合格为止；承包人对不合格的工程部分不拆除、不重新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包括拆除费、垃圾清运费、重新施工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此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合同即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不合格工程部分所对应的已经支付的工程款项，并由承包人按照工程价款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承包方承诺并保证在履行本协议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均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承包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发包方无关，否则由承包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若因可归咎于承包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发包方被诉讼、行政处罚时，承包方应负担发包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可能的和解费、罚款及损害赔偿等，若该等侵权



行为造成发包方受到实际损失的,承包方应当赔偿发包方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十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 本合同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须双方签订书面的解除协议,本合同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解除。

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承包方时解除:

(1) 承包方工作完成情况不能达到发包方标准,发包方向承包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承包方未进行限期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符合发包方要求的;

(2) 未经发包方事先书面同意,承包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分包或转让或开具虚假发票的;

(3) 因可归咎于承包方或承包方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发包方重大损失的,或发生其他事故的,或导致本合同难以继续履行的;

(4) 承包方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约情形。

十八、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地址适用于双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二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二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通远街道办事处 签订。

二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生效。

二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生王村集体经济组织 2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东街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29-86080125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7221127566L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上林三路西
北侧上林苑三期商业楼

邮政编码： 710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高陵区支行

账 号： 61001705705050002936